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文体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大通县博物馆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通县博物馆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润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190.206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1.9805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为青海润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04月20日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1190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2110.00

资产总额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,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/码/自/测

MIIC 已经为6027309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